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 会议列席人员：黎俊韬、黄勇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就全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

并形成《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总经理就全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4-01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75 号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1,264,267.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479,521.30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启清、马朝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启清、马朝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